

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
10万吨氯化石蜡（一期5万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公开方式	2
2.3公众意见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公示方式	3
3.3公众意见情况	7
4报批前公开情况	7
4.1公示内容及时限	7
4.2公示方式	8
4.3公众意见情况	9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其他说明	10
7诚信承诺	10

1概述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和报批前公示。第一次公示于2021年12月1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采用3种方式同步公开：①2022年1月2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公众参与网上公示；②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7日在中国新闻报上进行公众参与公示；③2022年1月21日在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工作委员会公示栏、金粟镇会云村党务村务公开栏、会云村等区域张贴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以征求项目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看法。报批前公示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公示期间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未收到工作递交的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反对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由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主要公示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示时间。

2.2 公开方式

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对本项目情况进行网络公示，该网站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16日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112161Umna>

截图如下所示：

0 点赞: 0 收藏: 0 [四川] 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氯化石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一次公示

发表于 2021-12-16 11:57

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环策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氯化石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该项目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氯化石蜡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建设单位：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20230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拟在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新建年产10万吨氯化石蜡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5万吨，二期5万吨），占地面积65081.42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液氯储槽、氯化反应釜、尾气吸收塔、循环水泵和盐酸储槽等。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总

联系电话：13890675854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环策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孵化园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8109037567

电子邮件：212933613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以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关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附件1：公众意见表.pdf 226.6 KB，下载次数 0

图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公众参与公示由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通过以下3种途径公示：

①2022年1月21日-2月8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开；

②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7日，通过中国新闻报公开2次；

③2022年1月21日-2月8日，在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工作委员会公示栏、金粟镇会云村党务村务公开栏、会云村等区域张贴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

三种途径公示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环境影响概述、环境影响结论要点）；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纸质报告的获取途径）。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内容及方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3.2公示方式

（1）网络公开

公示时间：2022年1月21日-2月8日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20121KTtPH>

公示截图：

点赞: 0 收藏: 0 [四川] “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氯化石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

发表于 2022-01-21 18:08

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氯化石蜡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

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环策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氯化石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该项目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氯化石蜡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建设单位：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20230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拟在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新建年产10万吨氯化石蜡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5万吨，二期5万吨），占地面积65081.42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液氯储罐、氯化反应釜、尾气吸收塔、循环水泵和盐酸储罐等。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总
联系电话：13890675854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环策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悦来街82号盈创空间悦来中心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8109037567
电子邮件：45184793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以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关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附件1: 公众意见表.pdf 226.6 KB, 下载次数 0
附件2: 卢博丽尔化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2.6 MB, 下载次数 0

图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2）报纸公开

中国新闻报报刊覆盖范围广、读者多，选择该报刊作为本项目信息公开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时间：建设单位于2022年1月25日在中国新闻报进行第一次报刊公示；建设单位于2022年2月7日在中国新闻报进行第二次报刊公示。

公示照片如下：



图3.2-2 报纸公示照片（2022.1.25）



图3.2-4 公示栏张贴公示

(4) 其他

公示期间，在网络公示上附上了公众参与表的电子版格式，通过该调查方式进一步收集相关公众意见。

3.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进行环评公众意见调查公示期间，未接到征求意见范围内群众的公众意见，无反对项目建设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第三次公众参与公示（即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1）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2）公众参与说明。

4.2公示方式

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对本项目情况进行网络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8月30日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8309KZvt>

截图如下所示：



图4.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4.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周边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未有反对意见。

6其他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报纸等纸质材料由在建设单位自行保管，存档备查。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氯化石蜡（一期5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氯化石蜡（一期5万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卢博丽尔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10日